

107 年度

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審查報告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3 月

# 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審查報告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評鑑審查結果

未通過

學校 106 學年度專業輔導人力  
未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

### 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審查意見表

檢核面向	優點及特色	缺點及建議
<p>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與運作</p>	<p>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每學期提報工作計畫於學務處，建議應成立學生輔導委員會，至會中報告。</li> <li>2. 項次 1-1 學校訂定心輔組角色定位（無法看出有學則或是組織辦法明訂），以執行相關學生輔導業務，符合學生輔導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然，有關自我改善機制則以每 2 週召開之組內會議為主要改善機制，管考單位似有不足，建議宜可加入在學校其他一級或校級會議以為管考與落實推動之監督單位，乃能執行全校性之學生輔導工作。或進一步訂定相關內控機制，以臻完善。</li> <li>3. 項次 1-2 部分同 1-1 之源由，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為全校性之工作，宜以整體學校為觀點，除諮商中心外，亦需納入其他行政及學術單位之輔導項目，以能完整落實。因此，除訂定該學期之工作內容外，亦宜清楚訂定每個學年度之工作計畫內容（包含各相關輔導單位），而非檢附行事曆。此能使輔導工作具有延續性且更為明確執行之項目、主題、與實施方式。學校工作計畫書需再清楚說明。</li> </ol>

### 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審查意見表

檢核面向	優點及特色	缺點及建議
<p>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與運作</p>	<p>(承上頁)</p>	<p>4. 項次 1-3 未見學校整體計劃與執行經費分類，學校於佐證資料中，僅見人事費用與身心障礙工作經費，未見其他輔導項目之費用，宜可多申請教育部之主題計畫經費或是四區之心推活動經費及其他外部經費以為活動之遂行。另外，以全校性輔導工作而言，可配合整體學生輔導工作計畫，搭配說明各分項工作內容所需之經費細部規劃，檢視預算數，並與來年之決算數差異進行檢討，以瞭解該學年度相關輔導工作之執行效益。</p> <p>5. 項次 1-4 學校於佐證資料中，僅見相關冷氣維修與桌椅購置，並無法檢視相關場域是否符合學生輔導法第 16 條、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之規定，設備亦未如列。故宜再行確認之，說明學校諮商場地與執行內容。</p>

### 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審查意見表

檢核面向	優點及特色	缺點及建議
<p>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人力已完備。</li> <li>2. 專業輔導人員符合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5 項之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項次 2-2 於學校佐證資料中未見相關提升專業知能之培訓與增能之機制，唯自評說明中可見學校鼓勵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外部培訓，然數據呈現參與場次偏低，此部分宜再加強，可編列校內經費，提供督導機制，或多參與校外研習。另，建議為符合學校之獨特文化，可依照線上實務需求自辦部分場次之專業研習與課程，以能更貼近執行現場之需要。</li> <li>2. 項次 2-3 於學校佐證資料中未見相關之專業督導機制與成果，建議宜針對自評說明中提及之個案討論之執行，或另有邀請外部督導進行之團體或個別督導之內容予以描述。</li> <li>3. 項次 2-4 學校佐證資料中無相關資料說明，宜以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心理師法、社會工作法等之相關法規予以檢視，另外，針對執業場所之安全防護，亦需進行管考。</li> <li>4. 學校輔導人員人身安全設施設備不足，也非情境訓練課程，對安全意識敏感度較為不足。</li> </ol>

### 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審查意見表

檢核面向	優點及特色	缺點及建議
<p>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有建立義輔老師訓練。</li> <li>2. 項次 3-1-5 學校於導師制度中有明訂導師角色所推動之輔導項目，且佐以義輔老師制度之強化，相信對於學生會有極佳之助益。</li> <li>3. 項次 3-2-2 符合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項次 3-1-1 學校無針對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所組成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而以學務處會議為之執行，可能僅聚焦在學務發生之輔導工作面向進行討論，較難擴及之全校範圍，故宜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建議由校長主持，以為統整相關輔導工作並訂定計畫、管考成果。</li> <li>2. 學校新生普測應說明施測時間、各系人數與施測人數，才能清楚了解高關懷比例。</li> <li>3. 學校整體中心服務學生數少，應就其原因以改善之。</li> <li>4. 項次 3-1-2 學校佐證資料中與自評說明唯提及大一新生普測之操作與運用，卻未見其他團體、班級施測、個別諮商測驗或其他形式測驗之相關機制，宜再行規劃。</li> <li>5. 項次 3-1-3 學校佐證資料中唯見學習評量之申請機制與期中預警，而無其他教務所進行之其他提升學習效能或增進學生適應學習的輔導活動，宜再進行補充。</li> <li>6. 學校轉銜工作除身心障礙學生外，一般畢業生亦需含括在內。</li> </ol>

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審查意見表

檢核面向	優點及特色	缺點及建議
<p>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p>	<p>(承上頁)</p>	<p>7. 項次 3-1-4 學校佐證資料中可見於行事曆中學務各單位工作之主題與內容，卻未見成果說明，宜再補充。而學校設立之義輔老師制度有助於學生輔導進行，此為工作之亮點內容。</p> <p>8. 項次 3-1-6 學校宜針對生涯相關工作之成果再行呈現(需具體說明機制或成果內容)，另外與資源教室合辦之相關職涯活動，因對象屬性差異亦應有所不同，故長期合辦是否會影響各自效益可再評估。</p> <p>9. 學校未說明資料歸檔等多項機制，許多資訊及輔導資料亦未齊備。</p>
<p>面向四：輔導工作特色 ※非必填面向</p>	<p>略。</p>	<p>無法連結自評內容在實務的推動如何呈現，對於學校所提及之輔導工作積極作法，宜於佐證資料中具體說明，以便瞭解學校執行之情形與達成之效益。</p>
<p>綜合向度</p>	<p>略。</p>	<p>輔導工作人力流動率強，宜設法改善。</p>

107 年度  
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實地訪視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與運作】**

訪視委員評述	
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與運作	<p><b>優點及特色：</b></p> <p>學校會尋求與結合相關資源及經費挹注，共同推動全校學生輔導工作。</p> <p><b>待改進處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生輔導法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頒布，學校相關輔導作為應依法進行，相關組織委員及運作亦應參考本法規範辦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本法第 8 條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准用前三項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任務及成員請依規定辦理。</li><li>(2) 承上，校內學生輔導工作，應提報「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後通過，據以辦理，以作為全校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依據。</li></ol></li><li>2. 空間部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個別諮商室之緊急求助鈴宜設置，以利能於緊急狀況時即時提供協助，建議應連結校安中心、警衛室。</li><li>(2) 諮商室的佈置宜更溫馨，營造友善與舒適感，讓受諮者能更放鬆。</li><li>(3) 輔導諮商中心是否已申請執業登記場所，以利未來專業輔導人員進駐後，利於其執登。</li></ol></li></ol>

**【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

訪視委員評述	
<b>面向二： 輔導人力運 作與支持</b>	<p><b>優點及特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校在輔導人力聘僱不足情況下，充分運用學校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以彌補專任諮商輔導工作上的不足。</li><li>2. 學校設置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學生家長諮詢方便及快速回應機制。</li></ol> <p><b>待改進處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校學生人數接近 2,400 位，按照學生輔導工作的需要，至少需要一名專任輔導人力，而視學生需求並為求強化輔導團隊運作，以二名專業輔導人力聘任及提供外聘專業督導機制，更能發揮團隊效應。</li><li>2. 學校除資源教室輔導老師需要常年研習及專業訓練外，一般學生輔導專任人力，也應該建立專業訓練機制。</li><li>3. 諮商輔導空間須因應緊急危機需要，應設置緊急求助鈴或安全機制，除設施設備外，更需要提供輔導人力相關人身安全敏感度及因應訓練。</li><li>4. 學生輔導資料應放置於具有上鎖功能之資料櫃，並確實執行管理功能。</li></ol> <p><b>其他：</b></p> <p>學校已向教育部申請一名專任輔導人力，但因聘任時間未達全年度，相關費用應按規定繳回。</p>

**【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

<b>3-1 發展性輔導工作</b>	
<b>訪視委員評述</b>	
<b>面向三 3-1 發展性 輔導工作</b>	<p><b>優點及特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校學務處整合各組工作，達到相關預防教育及宣導工作。</li><li>2. 學校於導師制度中有明訂導師角色所推動之輔導項目，且部分老師願意擔任學生輔導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以協助專業諮商輔導人力不足的狀況。</li></ol> <p><b>待改進處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議學校應依照學生輔導法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按照規定由校長主持，開會討論學生輔導工作成效。</li><li>2. 學生心理測驗或問卷調查實施，應針對不同年級需要及個別學生輔導需求，建立不同心理測驗機制及內容，以協助學生輔導中心對學生的狀況評估。除此，評估時間應依照學生的學習或生活適應狀況，於適當時間實施較能符合學生需求。例如新生適應可於一年級新生入校一段時間後實施，而非新生訓練當天實施，生涯規劃應按照科系及生涯的時間，於三年級或不同時間實施。</li><li>3. 除資源教室學生轉銜輔導工作外，應建立一般高關懷學生離校後的轉銜輔導政策及制度推動。</li><li>4. 學校應將一般學生與資源教室學生在生涯輔導工作分開辦理，以因應不同學生特質及需求設計輔導課程或活動安排。</li></ol>

<b>訪視委員評述</b>	
<b>面向三： 3-1 發展性 輔導工作</b>	<p>5. 學校除校內輔導資源應齊備外，也需要建立校外資源網絡或資源，並落實合作機制。例如精神醫療、校園安全或心理輔導資源等。</p> <p>6. 除學務處各行政單位所提供各項生活及社團輔導工作外，學校教務處應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分析，以作為教師教學改善或輔導工作的參考。(例如，學校校務資料分析，以了解學生學科預警的功能)</p> <p><b>其他：</b> 建議可向教育部南區輔諮中心尋求跨校輔導工作討論，從學生申訴或問題中，尋求各校專業輔導交流。</p>
<b>3-2 介入性輔導工作</b>	
<b>訪視委員評述</b>	
<b>面向三： 3-2 介入性 輔導工作</b>	<p><b>優點及特色：</b> 經實地訪查結果顯示，導師與義輔老師的確提供學校介入性輔導工作極大助力，乃學校優勢與特色。尤其受訪導師列舉對學生的關懷與照顧，及其所能對學生所提供之輔導與協助非常的大。在沒有導師與輔導津貼的情況下能做到如此地步，實則學校之大幸。</p>

訪視委員評述	
面向三： 3-2 介入性 輔導工作	<p>待改進處及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個案篩選評估機制除大一新生測驗之外，並無為其他年級學生建置篩選與評估機制。建議建置合宜且可供檢核之全校個案篩選與評估機制。</li><li>2. 106 學年度新生普測並無全面實施，從評鑑資料中無從得知施測率，從施測人數看來也非全面實施(非強制性)，因此建議思考實施方式。</li><li>3. 關於諮詢、個別諮商之介入性輔導，無提供具體資料證明。</li><li>4. 未依受輔學生需求提供介入性團體或班級輔導：(1)無具體方法評估受輔學生需求；(2)介入性團體或班級輔導無須經歷班級事件才能提供。</li><li>5. 根據實地訪查結果，心輔組未依規定留存學生輔導紀錄(資料凌亂無整理、保存地點無上鎖且置於開放空間)，且無機制證明輔導紀錄有檢核、歸檔與銷毀機制。</li><li>6. 無提供相關證據證明有成效評估機制並具體實施。</li><li>7. 無提供相關證明有具體實施專業資源介入之需求評估與轉介機制。</li><li>8. 經實地訪查結果可知導師與家長、學生溝通密切，但無證據顯示心輔組檢視導師紀錄及其後續協助、召開個案會議評估之機制。</li><li>9. 未見相關證明有具體實施必要性個案會議。</li></ol>

<b>訪視委員評述</b>	
<b>面向三： 3-2 介入性 輔導工作</b>	<p><b>其他：</b> 建議提供導師與輔導老師津貼，以彰顯學校愛重老師、輔導人才以及重視學校輔導工作的決心。</p>
<b>3-3 處遇性輔導工作</b>	
<b>訪視委員評述</b>	
<b>面向三： 3-3 處遇性 輔導工作</b>	<p><b>優點及特色：</b> 略。</p> <p><b>待改進處及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學務處及心輔組同仁仔細閱讀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機制相關法規，若有需要可請教相關專家，以徹底落實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機制之精神與具體作為。</li> <li>2. 處遇性輔導工作之校外輔導資源網絡應由心輔組為主要聯絡單位對外聯繫與合作，而非僅將資源清單提供教師或家長使用。</li> <li>3. 需具體說明評估機制，而非每次皆依個案情況召開會議討論。</li> <li>4. 未見相關證明有具體實施跨專業間個案會議。</li> <li>5. 需說明高關懷學生名單如何建置，以及後續具體追蹤輔導機制。</li> </ol>

<b>訪視委員評述</b>	
<b>面向三：</b> <b>3-3 處遇性輔導工作</b>	<p>6. 需說明家長合作機制與服務方法。</p> <p>7. 雖建置校園危機事件班級輔導相關辦法與資源，但建議平時所有人員都須熟知理解，不能等到遭遇危機事件時再來討論如何處理，例如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教育工作，應於每學期針對全校師生辦理及演練。</p> <p>8. 須說明處遇性或危機性個案管理機制。</p> <p><b>其他：</b>          從評鑑資料中無法看出介入性輔導工作作為，但從訪視過程中可聽出過去曾有三級輔導經驗，建議做更完善的經驗傳承，同時可向規模較完善的友校學習，可較快建立起具學校特色且能符合學校人物力所能負擔之介入性輔導工作機制。</p>
<b>3-4 諮商/輔導服務情形</b>	
<b>訪視委員評述</b>	
<b>面向三：</b> <b>3-4 諮商/輔導服務情形</b>	<p><b>優點及特色：</b>          導師承擔大部分直接學生輔導工作。</p> <p><b>待改進處及建議：</b>          除校內義輔老師之外，建議提供具心理師證照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提供服務。</p>

**【面向四：輔導工作特色】**

訪視委員評述	
面向四：輔導工作特色	<p><b>優點及特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校設置聯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頗具特色。</li><li>2. 學校於導師制度中有明訂導師角色所推動之輔導項目，且充分運用專業科系教師擔任學生輔導中心之義輔老師，以協助專業諮商輔導人力不足之狀況。</li></ol> <p><b>待改進處及建議：</b></p> <p>依據學生輔導法與其施行細則規定，學校應置專業輔導人員仍未達法定配置，應尋求更積極方式求才、留才。</p>

參、綜合向度：輔導工作自評與建議

訪視委員評述	
綜合向度： 輔導工作自 評與建議	<p>優點及特色： 略。</p> <p>待改進處及建議： 建議學校積極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並通盤檢視現有業務運行之流程與機制，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及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配。</p>